

2022年增修三版

家事事件法 逐條解析

郭欽銘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77>

家事事件法逐條解析

郭欽銘 著



元照出版公司試閱版

三版序

本次改版係因2019年4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051號令修正公布家事事件法第53、16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2019年5月3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1號令發布定自2019年5月3日施行；同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61號令修正公布同法第164、16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同年6月21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7349號令發布定自2019年6月21日施行，並增列許多實務見解，本書亦一併寫入改版，以利讀者參照。

本次改版修正得以順利完成付梓，感謝本校法學院葉育甄研究生、大學部陳芷涵同學繕打、校稿等事宜，本書如有謬解之處，懇請各方先進不吝指正賜教，以作為爾後改版之依據與檢討，萬分致謝，不勝感激之至。

郭欽銘

謹識

中國文化大學陽明山

2022年4月2日

※各條文解析後的相關條文中「前民事訴訟法」、「前非訟事件法」，若無特別註明，均為民國102年5月8日刪除前之條文。

自序

家事事件法在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均有立法，我國家事事件法於民國（以下同）100年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1年6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本法係統合處理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家事事件法之訂定係處理家事準繩之主要法律，故將會日益顯見家事事件法未來之重要性。

家事事件法生效施行後，民事訴訟法除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於102年4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及修正相關條文之外，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一併修正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之所為異議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計刪除八十九條、修正十二條，合計一百零一條；另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之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非訟事件法計增訂八條、刪除七十七條、修正五條，合計九十條。前揭二法於同年5月8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筆者自86年起擔任講授民法親屬、繼承編之課程，96年擔任民事訴訟法課程之授課及98年在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研究員期間，於上課及寫作時參閱有關日本家事審判法、家事事件手續法以及人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在我國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抱持「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之精神，為使學生瞭解家事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及其家事事

件法施行細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之錯縱複雜之法律關係，於101年暑假期間在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教室義務向學生上課。本以為言亡慮決，事過無痕，沒想到在授課完成後，經研究生范中鼎、林汎璇、高鵬程、法律系蔡庭榆等同學講稿整理完成後，在師長王寶輝、林誠二教授及同學鼓勵下，於去年11月19日在本校大新館民事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我國家事制度之新面貌」專論，亦請本系民法中心主任林信和恩師擔任該研討會之主持人，並請筆者之博、碩士班之指導教授林秀雄恩師與談個人所撰寫之有關家事事件法之原理原則與相關問題，初獲肯定。個人撰寫「家事事件法逐條解析」一書，係收集相關實務見解及有關法律條文而完成本書著作，故本書撰寫之目的乃在協助初學家事事件法之學者及欲瞭解家事事件實務問題之人士。

本書撰寫期間，感謝本校法律系蔡庭榆、賴秋惠同學及東吳大學法律系李明智同學協助繕打工作；本書能順利付梓，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熱忱幫忙及出版等事宜。

新欽銘

謹識

臺北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2013年5月15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三版序 自 序

第一編 總 則 （第1條至第22條）	2
第二編 調解程序 （第23條至第36條）	110
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	
第 一 章 通 則（第37條至第51條）	176
第 二 章 婚姻事件程序（第52條至第60條）	236
第 三 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第61條至第69條）	270
第 四 章 繼承訴訟事件（第70條至第73條）	307
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	
第 一 章 通 則（第74條至第97條）	320
第 二 章 婚姻非訟事件（第98條至第103條）	421
第 三 章 親子非訟事件（第104條至第113條）	447
第 四 章 收養事件（第114條至第119條）	479
第 五 章 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第120條至第124條）	501
第 六 章 親屬間撫養事件（第125條至第126條）	514
第 七 章 繼承事件（第127條至第141條）	518
第 八 章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第142條至第153條）	559
第 九 章 宣告死亡事件（第154條至第163條）	580
第 十 章 監護宣告事件（第164條至第176條）	597
第十一章 輔助宣告事件（第177條至第180條）	639
第十二章 親屬會議事件（第181條至第183條）	648
第十三章 保護安置事件（第184條至第185條）	657

第五編 履行之確保及執行

第 一 章 通 則（第186條至第188條）	668
第 二 章 撫養費及其他費用之執行（第189條至第193條）	678
第 三 章 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 （第194條至第195條）	697

第六編 附 則（第196條至第200條）

7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編



總 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編

總 則

第1條至第22條

第一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一、條文解析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本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期能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以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礎，特於第1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明確指出究竟家事事件法所欲保障之權利及範圍為何，筆者簡述整理如次：

（一）統合有關處理家事事件之程序規定

有關家事事件處理之規定，在尚未有家事事件法時（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前），其分別立法於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中。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本法第1條明文規定，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而制定本法。意即，為了使大眾易於處理家事事件，將散落於不同法律中有關處理家事事件之規定統合於家事事件法中，易言之，家事事件法將民事訴訟法第9編人事訴訟程序含人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68條至第640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第108條至第169條之2）加以統合。

惟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且已有整體規範，立法院於民國102年4月16日三讀通過刪除民事訴訟法第9編「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共計

89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條文，共77條，於同年5月8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二)將人格尊嚴之位階提升至受法律所保障之權利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謂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惟人格尊嚴究竟是否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成為我國民法所定之權利，或仍僅屬人格法益，大法官並未明確的告訴我們。當我們某項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時，當事人該如何區別究竟屬民法第18條所謂之人格權或僅屬於民法第195條所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易言之，若該人格尊嚴屬民法第18條所規定之人格權時，我們得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若僅屬於民法第195條所規定之人格法益時，當事人就需舉證對於人格法益之侵害，屬情節重大者，方得請求賠償。而家事事事件法將維護人格尊嚴等字樣，明文訂於家事事事件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內，是否表示有意將人格尊嚴之法律上地位，由其他人格法益提升至人格權利，藉此使當事人於處理家事事事件有關人格尊嚴之紛爭時，得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至少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規定請求，實有探討之必要。

(三)將兩性平等之權利明文化

為貫徹我國憲法第7條，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2號解釋於民國84年時，認為當時民法第1002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已明確表彰兩性平等原則之重要性，惟我國民法仍為就兩性平等之概念，於民事法規明文化，家事事事件法基於國際潮流趨勢，及我國對於兩性平權概念之普及，特將性別平等之保障規定於家事事事件法第1條，確立了性別平等於民事法規上之地位。

四、明文規定保障未成年人最佳利益

我國憲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及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之立法精神，統合所有家事事件問題（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以達重視子女權利，貫徹以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之立法精神。在家事事件法實施以前，對於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保護，以列舉之方式規定於我國民法第1055條之1、第1055條之2、第1079條之1、第1080條第3項、第1081條第2項、第1089條第2項、第1094條第3項等規定，對於上述條文未規定之範圍，法院是否得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由，以職權介入當事人之家事事件，我國實務並無統一之見解，惟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應基於家事事件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職權介入未成年當事人或未成年訴外人之家事事件，以斟酌未成年人最佳利益。

五、明確規定家事事件法之公益色彩

民事訴訟法屬私人紛爭解決之程序法，原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之人事訴訟事件亦當屬之，按照民事訴訟法之原理原則，兩造紛爭應遵循辯論主義，意即法院不得以職權介入調查。惟家事事件之類型，除身分關係改變所生之對世效外，亦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事件類型，舉凡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等，皆屬之，基於公益之考量，本法於第1條即明文規定為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即賦予法院職權介入私人間之家事事件。另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已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民國98年12月10日施行，而成為我國內國法，家事事件之處理，亦應遵循兩公約之內容，爰分別揭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1.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2.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3.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4.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同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同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同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1.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布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2.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作為家事事件處理之基本原則，故於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應依保護家庭為社會自然基本團體單位之精神，確保所有兒童及少年獲得平等充足之養護教育、保障男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及消滅後權利責任平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以達維護公益之效。

二、實務見解

◎法務部101年9月11日法律字第10100175250號函

主旨：

為貴部101年6月6日台內戶字第1010184101號函所詢「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及減少訟爭，當事人得否循其他簡易程序在極短時日內取得法院判決」一案，函轉司法院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47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事事事件法逐條解析／郭欽銘著．-- 三版 --

臺北市：元照，2022.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746-7（平裝）

1.CST：家事事事件法

584.4

111007265

家事事事件法逐條解析

5C153RC

作 者 郭欽銘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2 年 6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746-7

家事事件法

逐條解析

用逐條釋義之方法，並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解析家事事件法共200條條文暨相關法律說明，輔以自製之圖表以及司法院實務書狀，介紹實務、其他學者見解，俾讓讀者對於整部家事事件法，在最短期間內，得能通盤了解。

本版依據近年家事法修法增修內容，並新增相關實務見解。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